

中華民國柔道總會

辦理 110 年度全國柔道格式裁判講習會實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為提昇我國柔道格式運動素質與水準，建立健全之格式裁判制度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柔道總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。
- 五、講習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1~12 日共 2 天。
- 六、講習地點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訓練中心。
- 七、講習人數：60 名。
- 八、參加資格：
 1. 為本會個人會員並具備 C 級以上裁判證。
 2. 需持有本會核發之貳段以上證書。
 3. 有實際參與柔道裁判工作經驗者。
- 九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 月 26 日止。(需請公假者請於 11/25 日以前報名)。
- 十、報名手續：
 1. 線上報名:(報名連結公告於官網)
 2. 報名上傳資料:本會個人會員卡影本、本會核發貳段以上證書影本、二吋彩色證件照及 C 級裁判以上裁判證明文件。
 3. 報名費每人新台幣壹仟元整。
 4. 需請公假者請詳填服務單位及職稱。
- 十一、授課師資：聘請國內資深國際級格式裁判授課。
- 十二、考 核：
 1. C 級格式裁判講習:講習內容為「投之形」、「固之形」。
取得 C 級裁判資格後一年，即可參加 B 級格式裁判講習。
 2. B 級格式裁判講習:講習內容為「極之形」、「柔之形」。
取得 B 級裁判資格後一年，即可參加 A 級格式裁判講習。
 3. A 級格式裁判講習:講習內容為「講道館護身術」。
取得 A 級裁判資格後一年，即可參加洲際級格式裁判講習。
 4. 凡參加全部課程與活動者，於講習會結束後，頒發格式裁判講習結業證書。
 5. 經測驗合格者，報請中華民國柔道總會核備並頒發各級格式裁判證。
- 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 1. 報到時間：110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8:10 至 9:00(請務必準時報到)。
 2. 報到地點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訓練中心。
 3. 請按課程活動表作息，切勿缺席或遲到、早退。
 4. 講習會由本會提供午餐、教材資料。
 5. 參加講習會者，請務必攜帶白色柔道服。
 6. 講習會期間，住宿敬請自行處理。
- 十四、本辦法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柔道總會
110年柔道格式裁判講習會課程表

日期 時段	12月11日(六)			12月12日(日)		
08:10~09:00	報到			格式的示範與操作		
09:10 10:00	格式最新裁判規則 解說			投之形	固之形	極之形
	吳玫玲老師					
10:10 12:00	格式裁判評分準則 與技巧			吳玫玲 賴巧敏	潘明舉 蕭素秋	劉輝煌 張守忠
	張守忠老師					
12:00~13:00	午休					
13:10 16:00	投之形 固之形 極之形			格式測驗		
	投之形	固之形	極之形	投之形	固之形	極之形
	吳玫玲 賴巧敏	潘明舉 蕭素秋	劉輝煌 張守忠	吳玫玲 賴巧敏	潘明舉 蕭素秋	劉輝煌 張守忠
16:10 18:00	格式測驗			綜合座談 暨 結業式		
	張守忠老師、蕭素秋老 師			張守忠老師		

※報到、講習地點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訓練中心
注意事項：請參與講習人員攜帶柔道服。